

# 中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92.04.10 第 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 103.03.0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12.04.06 第 10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1 條及第 89-1 條規定，為加強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防止災害發生，以維護工作人員與學生安全，訂定中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：  
一、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（含實驗室、試驗室、藥品室、實習工廠、研究中心，以下簡稱實驗場所）。  
二、其他依教育部、勞動部等指定適用之場所。  
三、適用人員，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須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（如：教職員工等）及利害相關者（如訪客、自營作業者、承攬商等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  
一、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。  
二、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有關規定。  
三、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。  
四、研擬災害防止計劃。  
五、研議災害調查程序。  
六、督導本校內所發生及校長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 
前項委員會研議事項應備置紀錄。
- 第六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其權責如下：  
一、規劃、督導相關學院之安全衛生管理。  
二、規劃、督導相關學院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。  
三、規劃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 
四、擬定校園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。  
五、擬定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。  
六、協調、宣導及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業務。  
七、督導校園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校園災害統計。  
八、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  
九、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上呈報，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。  
十、其他有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 
執行前項校園安全衛生業務，應就執行情形留存紀錄。

- 第七條 各院院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- 一、綜理該院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。
  - 二、督導該院所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業務。
  - 三、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。
  - 四、督導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計劃。
  - 五、委員會交辦之安全衛生事項。
- 第八條 各系所主任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執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災害防止事項。
  - 二、執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。
  - 三、督導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 - 四、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。
  - 五、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  - 六、執行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劃。
  - 七、執行委員會及院長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。
- 第九條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- 一、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事項。
  - 二、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作業標準程序，並依相關作業標準程序，改善實驗場所內各項作業方式。
  - 三、執行自動檢查計劃。
  - 四、執行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、藥品必要之保養、保管與檢查。
  - 五、分析、評估該場所內之環境、機械、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，發現潛在安全問題應立即處理並向上呈報。
  - 六、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應立即要求場所內所有人員停止作業，並退避至安全處所。
  - 七、對實驗場所內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予標示、製作危害化學品清單及對外揭示安全資料表，並執行工作安全分析、實習前安全教導。
  - 八、實驗場所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，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。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，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，並予以指導。
- 第十條 本校適用範圍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於八小時內通報系、院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；但下列事故應於一小時內通報：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  - 二、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。
  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 - 四、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須住院治療者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- 本校適用範圍如發生上述之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